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不負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60,202	2,466,784
其他收入		14,291	10,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61,1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47	(5,445)
銷售開支		(2,033,966)	(1,759,783)
行政開支		(435,634)	(417,722)
其他開支		(14,709)	(10,3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634)	(6,253)
融資成本	5	(30,334)	(42,353)
除稅前溢利		318,375	235,489
所得稅開支	6	(91,282)	(83,344)
本年度溢利	7	227,093	152,145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924)	(8,4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9,169	143,67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330	147,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63	5,024
		227,093	152,1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724	138,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5	4,836
		99,169	143,67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3.7 港仙	27.5 港仙
— 攤薄		33.7 港仙	27.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9,787	7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289	215,840
商譽		15,220	16,17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127,669
		<u>269,296</u>	<u>431,68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997,808	994,766
應收貸款		253,619	229,0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267,916	77,998
持作買賣投資		29,705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732	1,100,401
		<u>2,598,780</u>	<u>2,407,1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05,400	246,806
稅項負債		116,036	116,578
銀行借貸		39,053	51,572
可換股票據		–	202,372
		<u>560,489</u>	<u>617,3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38,291</u>	<u>1,789,86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07,587</u>	<u>2,221,5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680	6,5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31,608	2,138,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8,288	2,144,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48	20,372
<b>權益總額</b>		<u>2,256,436</u>	<u>2,165,24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1,151	56,303
		<u>2,307,587</u>	<u>2,221,5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某一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2,553,975	2,296,120
服務收入	<u>371,702</u>	<u>316,832</u>
	2,925,677	2,612,952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u>(165,475)</u>	<u>(146,168)</u>
	<u><u>2,760,202</u></u>	<u><u>2,466,784</u></u>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組成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二手物業服務、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14,670</u>	<u>595,014</u>	<u>350,518</u>	<u>2,760,202</u>
分部溢利	<u>255,626</u>	<u>32,716</u>	<u>51,022</u>	<u>339,364</u>
其他收入				14,2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112
中央行政成本				(63,4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63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47
融資成本				<u>(30,334)</u>
除稅前溢利				<u><u>318,375</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95,921</u>	<u>578,742</u>	<u>292,121</u>	<u>2,466,784</u>
分部溢利	<u>274,556</u>	<u>32,936</u>	<u>20,104</u>	<u>327,596</u>
其他收入				10,619
中央行政成本				(48,6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5,445)
融資成本				<u>(42,353)</u>
除稅前溢利				<u><u>235,489</u></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3,691 <u>26,643</u>	1,581 <u>40,772</u>
	<u>30,334</u>	<u>42,353</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93,158 <u>(1,876)</u>	75,266 <u>8,078</u>
	<u>91,282</u>	<u>83,3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3.25%(二零一四年：2.5%至3.25%)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各自之地方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並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為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毋須就年內於香港所產生溢利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637	55,392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7,209	7,898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22)	1,049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533	5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067	30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632	414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16,700	5,237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0,040	20,948
	<u>36,740</u>	<u>26,185</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23,330</u>	<u>147,121</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562	535,43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購股權	—	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562</u>	<u>535,480</u>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因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51,937	361,895
31至60日	221,627	207,304
61至90日	191,728	153,966
91至120日	106,569	176,771
121至180日	125,947	94,830
	<u>997,808</u>	<u>994,766</u>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首聯集團有限公司(「首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創業」)及其聯營公司廣州保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保來」)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其中144,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首聯及創業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廣州保來持有廣州宏昇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實際權益之13.3%，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上述交易入賬列為出售附屬公司。就上述交易出售之淨資產詳情概列如下：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36,000
須於一年內收取之代價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u>144,000</u>
	<u>180,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16,78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2,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
其他應付款項	<u>(855)</u>
所出售淨資產	<u>118,8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80,000
所出售淨資產	<u>(118,888)</u>
出售收益	<u>61,112</u>

##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賬款。



## 業務回顧

### 一、二零一五年中國房地產市場環境

**在寬鬆政策和資本的雙重推動下，市場迅速回暖。**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下行，中央政府堅持促需求、去庫存的總基調，供需兩端寬鬆政策頻出促進市場量價穩步回升。年內五次降息四次降準、降首付、減免稅費等降低購房成本，推動需求入市，啟動市場；另外，政府對土地供應進行控規模、調結構，並加大保障性住房貨幣化安置，改善了市場環境。

**庫存攀升，城市分化加劇。**

截止二零一五年底，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整體庫存近七億平方米，持續保持高位。而從各線城市來看，一線城市量升價漲，銷售面積同比大幅增長；二線城市整體庫存壓力顯著下降，而三四線城市庫存壓力仍然較大，部分城市後續去化動力不足，仍需進一步政策助力。

**房企積極謀求轉型，房地產行業向縱深發展。**

開發商在二零一五年呈現回歸一、二線城市的現象，競爭環境加劇。眾多大型地產發展商開始嘗試多元化、金融化、國際化，在整體經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房企求變求新迫切，房地產行業的內涵與外延都在發生著深刻變化。

### 二、公司整體業務回顧

順應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新常態，本公司亦把脈市場，積極探索，一方面繼續鞏固傳統業務，另一方面快速推進創新業務佈局，經過這一年的努力，我們已在公司服務鏈上全面應用了互聯網技術，並成功打造出企業的多元化業務板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二十七億六千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二十四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2%，而股東應佔溢利達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52%。每股基本盈利為33.7港仙(二零一四年：27.5港仙)。股東應佔溢利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年內錄得約六千一百萬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十八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五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6%及22%。餘下12%或三億五千萬港元之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等其他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非廣州業務則佔約49%。

## 一手物業代理及互聯網業務

### (a) 一手物業代理穩步上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促成約180,000宗一手物業交易，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的成交量更創下歷史新高。總銷售樓面面積約二千萬平方米，總成交金額約為二千一百五十二億港元，較去年約一千九百二十一億港元的銷售總額上升約12%，營業額為十八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與去年十五億九千六百萬同比增長13.7%。覆蓋的核心及新興城市多達150個，代理項目超過900個，其中約850個項目為本集團年度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本集團與各大房地產發展商合作無間，先後為其代理多個優質的項目，既為各大發展商打造市場焦點，並取得可觀成交量，亦顯示出本集團一手物業代理團隊的專業服務及良好銷售能力，實現雙贏。

### (b) 互聯網+

傳統的房地產服務業不可能被互聯網輕易取代，但互聯網對其經營的幫助，卻是獲得了普遍的認可。除了提供一手物業代理、二手經紀、金融和物業管理的全鏈條房地產服務外，公司敏銳洞察置業交易、業主生活服務等場景，將互聯網技術與傳統業務板塊全面融合。網頁端我們有房王網([www.ihk.cn](http://www.ihk.cn))，手機移動端有房王加、房專家、合記買樓、合富金融等APP，還有合富輝煌、房王、合富金融等系列微信公眾號，全方位立體化構建出嶄新的房地產服務體系，進一步讓企業領先於快速變化的市場步伐。

## 二手經紀業務及房地產金融服務

### (a) 二手經紀業務

年內，二手物業代理業務表現出色，營業額約為五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五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合共促成約43,000宗二手物業交易(二零一四年：39,000宗)。隨著市場氣氛向好，業務量上升，我們適時增加了分行數目，至目前為止，分行總數約310間。

## **(b) 房地產金融服務鋒芒初露**

合富金融以金融中介服務的角色進入房地產金融服務領域，與各大知名銀行等金融機構緊密合作，二零一五年九月上線網路投融資平台。目前主營業務為小額貸、裝修貸、家居貸、地產眾籌融資平台等，依託合富輝煌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二十年的專業積累和資源沉澱，與線下銷售案場、二手分行和社區資源緊密結合，形成地產金融O2O閉環交易鏈條，由此，合富小貸產品具有以下主要特點：金額小、標的分散、週期短、風險可控。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經營規模超過八億港元，營業額約為五千一百萬港元，隨著業務基礎日趨牢固，我們將看好公司金融服務的發展前景。

## **物業管理服務後勢可期**

物業管理業務於年內發展理想，有助推動可持續收入及擴闊基礎客戶群，品牌形象日益提升。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上升至約三億五千萬港元，升幅約19.9%。集團在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30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總面積超過三千萬平方米。

## **三、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政府寬鬆的調控政策將會持續，預計整體市場亦會維持平穩復蘇；去庫存依然是行業主旋律，去庫存的行政手段會逐步出台；城市分化仍會非常顯著；房企轉型深化的趨勢依然延續，結構分化的狀態下，強者恒強的房地產行業生存法則已然形成。

展望未來，房地產依然是中國內需最大的市場，城市、產品、購房群體的分化格局將成為常態；而去庫存，快周轉的政策將會持續。合富輝煌將會抓住這個市場機遇，繼續以優質的服務體系和創新的全服務鏈，構建房地產服務、交易與投資生態圈，滿足多元化的地產服務需求。並將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增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不斷推出創新的增值服務，提升盈利水準，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十億四千九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億零四十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借貸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8,4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息率為5.39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回顧年內,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已按每股2.2057港元兌換為普通股,導致發行10,880,8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為146,4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被贖回。於贖回該等可轉換債券後,全部可轉換債券悉數獲贖回及註銷。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約7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7,1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0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派駐中國。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最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67,998,808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3港仙）。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並寄交股東。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